

兒童權利公約（CRC）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



衛生福利部
2025年7月

大綱

- 壹  依據
- 貳  報告架構
- 參  條約專要文件
 - 撰寫說明
 - 章節重點

壹、依據

法源依據

- CRC第44條，規範締約國提交國家報告之義務。(1989.11.20)
- CRC施行法第7條，政府應建立兒少權利報告制度，於第一次國家報告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2014.11.20)

作業流程

- 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2020.6.24)

撰寫格式

- 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及內容準則彙編。(2009.6.3)
- 關於締約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44條第1款(b)項提交定期報告有關形式和內容的條約專要準則(下稱**定期準則**)。(2015.3.3)

貳、報告架構(1/3)

定期 國家 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

- 我國基本概況，保護和增進人權的整體架構，以及有關不歧視、平等和有效補救措施。
- 一份共同核心文件可同時提交幾個條約，惟應保持內容更新。

條約專要文件-本文

- 依定期準則章節提供履行每項條約情形的資料。
- 為落實結論性意見所採取的行動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何落實、為落實障礙、克服障礙所採取的措施。

條約專要文件-附件

- 執行CRC和任擇議定書相關具體數據和資料，並按年齡、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列。

貳、報告架構(2/3)-共同核心文件

42,400字上限
(不超過60-80頁)

- 以兩公約第4次、CRPD第3次、CEDAW第5次之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為基礎。
- 預計於115年第2季更新內容。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 人口統計指標 • 社會、經濟與文化指標(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健康權指標)
	B.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 憲法、政治、法律架構 • 司法組織、人權落實情形之評估指標(政治制度指標、選舉制度、意見表達自由之指標、非政府組織、犯罪和司法指標)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接受其他國際人權標準的情形
	D.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 憲法、基本法、國內法律、司法、行政部門、各機關援引人權文書保障人民權益之資料
	E.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 相關訓練宣導、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關懷世界各國人權案例
	F.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非歧視與平等	• 援引或參照國際人權文書案例、其他消除歧視之措施、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其他具體措施、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導活動
	H.有效補救措施	

貳、報告架構(3/3)-條約專要文件

**21,200字上限
(不超過40頁)**

定期國家報告章節	
總論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第四章	公民權與自由
第五章	保護免受暴力侵害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第七章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九章	特別保護措施
第十章	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

初稿撰寫及彙整
114年7-12月



民間審查會議共2輪
115年1-6月



定稿會議及報院兒權
115年7-8月



印製及發布
115年11月

參、條約專要文件：撰寫說明(1/3)

撰寫區間

- 初稿繳交資料期間為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
- 配合編輯作業期程（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更新數據資料至2025年12月，或補充2026年重大政策。
- 可提供相關圖表趨勢圖或說明重大變化

(定期準則第16點、附錄第2點)

參、條約專要文件：撰寫說明(2/3)

撰寫內容

本文：填報表欄位「第3次國家報告初稿」	附件：新增表格
1. 應包含落實公約、任擇議定書、一般性意見之相關資料（包含分析性資料，敘明我國在法律、體制、政策等針對不同年齡層、不同特殊需求之兒少的影響）；結論性意見部分，應敘明如何落實、進展及所遇挑戰，未執行者應敘明緣由或遭遇障礙，並說明為克服該障礙採取之措施(定期準則第11點、第12點、第17點)。 2. 檢視歷次國家報告對應內容： 1) 第2次結論性意見回應行動成果，應更新。 2) 近5年變更、刪除或新增之政策與措施，應更新。 3) 持續進行之政策與措施，無須更新。 3. 文字應精簡，如為歷年數據或清單，請以附件統計表或一覽表呈現，數據解釋或分析，請於表格下方文字說明。	1. 應提供具體統計數據和資料，按年齡、性別、城市/鄉村、少數或原住民族群、種族、宗教、身心障礙或其他適當類組分類(定期準則第13點、附錄第1點)。 2. 統計表請注意人數及人次之差異，並標明清楚。

參、條約專要文件：撰寫說明(3/3)

撰寫格式

本文：填報表欄位「第3次國家報告初稿」	附件：新增表格
□ 更新歷次國家報告原本點次，以「原點次」表示；新增點次，以「原點次-1」表示。 □ 新增文字以紅字、刪除文字以紅字刪除線表示。 □ 年份以西元年呈現。 □ 數字使用阿拉伯數字，且標示千分位符號。 □ 每點以不超過300字為原則。 □ 倘為第2次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請於該段文字前註明結論性意見點次，並簡述指標達成情形、辦理成果等落實狀況；以列點方式陳述。 □ 如相關政策與措施重複於不同章節，請於第1次出現的章節呈現，後面章節參照。	□ 框線寬度1/2pt □ 表格左右兩側不畫縱向直線 □ 標題置於表格上方靠左對齊 □ 計量單位置於表格上方靠右 □ 資料來源及說明寫於表格下方靠左對齊第一個字 □ 表格內數字：位置置中、阿拉伯數字且標示千分位符號

參、條約專要文件：章節重點

總論、第一章一般執行措施-本文

章	節	條文
總論	-	§44每5年提出定期報告；報告應提供充分資料且無須重複首次國家報告已提供資料
第一章 一般執行措施	A.保留及聲明	§4 權利之落實 §42 公約之宣傳 §44(6)廣泛周知國家報告
	B.國內法律及政策與公約之銜接	
	C.國家行動計畫	
	D. 兒少政策協調機制	
	E.資源分配與執行統計	
	F.國際合作	
	G.國家人權機構	
	H.宣傳及提高意識	
	I. 兒少權利與企業	

總論、第一章一般執行措施-附件

- 資料統計應依性質提供年齡、性別、城市/鄉村、種族、少數及原住民族群、宗教、身心障礙或其他適當分類統計（各章同）

項目	內容
社會服務占支出總額的財源配置相關資料	• 家庭和/或兒少補助、補助制度（conditional cash transfer system）； • 保健服務，特別是初級保健服務； • 幼兒發展（照顧和教育）； • 教育（小學、中學）、職業教育和培訓、特殊教育； • 兒童保護措施，包括預防暴力、童工及性剝削，以及相關康復方案。
說明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辦理的公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右列專業人員	• 司法人員，包括法官和地方法官/行政官員； • 執法人員； • 教師； • 醫務工作者； • 社會工作者。

第二章、兒少定義-本文

章	節	條文
第二章 兒少之定義	A.國內法律對兒少之定義	§1 兒少之定義
	B.各種法律議題對於最低年齡之界定	

第二章、兒少定義-附件

生活於該國兒少人數及百分比、兒少已婚人數。

第三章、一般性原則-本文

章	節	條文
第三章 一般性原則	A.不歧視原則	§2 不歧視原則
	B.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3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C.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	§6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D.尊重兒少意見	§12 尊重兒少意見

第三章、一般性原則-附件

項目	內容
兒少死因統計	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獨斷任意處決；死刑；疾病，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瘧疾、結核病、小兒麻痺症、肝炎和急性呼吸道感染；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犯罪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自殺。
尊重兒少意見	- 兒童和青年組織或協會的數目及會員人數； - 具有獨立學生會的學校數目； - 在司法和行政訴訟程序出庭的兒少人數，包括其年齡別。

第四章、公民權與自由-本文

章	節	條文
第四章 公民權與 自由	A.姓名和國籍	§7 出生登記、姓名和國籍
	B.維護身分	§8 身分權
	C.表現自由	§13 表意權
	D.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E.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14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F.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	§15 結社和和平集會自由
	G.保護隱私	§16 隱私權

第四章、公民權與自由-附件

項目	內容
出生登記資料	• 出生登記兒童人數、百分比，及登記時間統計。
兒少可使用的圖書館統計	• 兒少可使用的圖書館，包括移動圖書館的數量。 • 設有資訊科技的學校數。

第五章、保護免受暴力侵害-本文

章	節	條文
第五章 保護免受 暴力侵害	A.虐待和疏忽	§19 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
	B.廢止一切形式有害習俗之措施	§24 (3) 革除對兒少健康有害之習俗
	C.性剝削和性虐待	§34 性剝削
	D.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28(2) 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符合CRC §37(a)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E.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相關措施	§39 被害兒少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第五章、保護免受暴力侵害-附件

項目	內容
遭受虐待和疏忽	• 遭父母/其他親屬/照顧者虐待或疏忽的兒少人數、百分比； • 對犯罪者實施制裁或其他形式處遇之案件數量、百分比； • 接受身心恢復和重返社會特殊照顧（處遇）之兒少人數、百分比。
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包括體罰）	• 遭受酷刑之兒少人數； • 遭受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其他形式的處罰（包括強迫婚姻和殘割女性生殖器）之兒少人數； • 在各種場所（托育場所、學校、家庭、寄養家庭、機構或其他提供兒少服務之場所）發生體罰案件數，以及發生霸凌案件數； • 以上所列案件，後續有法院判決或其他處理辦法之案件數量、百分比； • 接受身心恢復和重返社會特殊照顧之兒少人數及百分比； • 預防機構發生暴力事件方案數量，及對此提供機構工作人員相關培訓。
性剝削、性虐待和販賣	• 性剝削，包括賣淫、色情和販賣活動所涉及的兒少人數；其中，得到康復方案援助的兒少人數； • 性剝削、性侵犯、販賣兒少、拐賣兒少及暴力侵害兒少案件數；其中受到法律制裁的數目、百分比(說明犯罪者的原籍國和所受處罰的性質)； • 充當童工而遭到販賣的兒少人數； • 受過防止販賣兒少活動並尊重兒少尊嚴方面培訓的邊防人員和執法人員數。

第六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本文

章	節	條文
第六章 家庭環境與 替代性照顧	A.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	§5 父母之引導
	B.父母責任	§18(1-2)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C.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9 不與父母分離權利
	D.與家庭團聚的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請求出入境
	E.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27(4) 追索兒少養育費之償還
	F.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少
	G.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	§25 安置之定期評估
	H.收養	§21 收養
	I.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11 非法移送
	J.為保障父母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的兒童相關措施	

第六章(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附件

項目	內容
家庭支持	- 對於父母和法定代理人履行扶養兒少責任，提供協助的服務方案數，及受益兒少、家庭數、百分比； - 現有托育服務和機構數量，及能獲得這些服務之兒童和家庭的比例。
失去父母照顧的兒少	- 失去父母照顧之兒少人數，並依原因分類(如武裝衝突、貧困、因歧視而被遺棄等)； - 因法院判決而與父母分別的兒少數(如父母虐待和疏忽、拘留、監禁、移工、流亡或遭驅逐出境等)； - 服務此類兒少機構數(按地區別)、可收容數；照顧者與兒少比例、寄養家庭數； - 與父母分離居住在此機構或寄養家庭的兒少數與百分比，安置的期間，及審查頻率； - 安置後再與父母團聚的兒少數、百分比； - 按年齡別統計國內收養、跨國收養及「卡法拉」收養兒少數，說明兒少的原國籍與收養國。
家庭團聚	因家庭團聚而進入或離開我國的兒少數，包括難民兒少和尋求庇護兒少
非法移轉或無法返家	- 被誘拐離開或進入我國的兒少數； - 被逮捕的犯罪者人數和被法院制裁（刑事）的犯罪者比例。
父母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之兒童	提供父母在獄中服刑的兒童數和與母親同在獄中生活的兒童數及其平均年齡。

第七章、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本文

章	節	條文
第七章 身心障礙、 基本健康與 福利	A.生存及發展權	§6(2) 確保兒少生存及發展
	B.身心障礙兒少	§23 身心障礙兒少
	C.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	§24 健康照護 §33 非法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D.社會安全保障及托育措施	§18(3) 就業父母之托兒支持服務 §26 社會安全
	E.保障兒少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確保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少生活水準之責任	§27(1-3) 適當生活水準之協助

第七章、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附件(1/2)

項目	內容
身心障礙兒少	• 身心障礙兒少父母獲得特別物質援助、心理援助或其他援助受益人數； • 身心障礙兒少居住於機構(含寄養)照顧者； • 身心障礙兒少於正規學校、特殊學校、未就讀人數。
藥物濫用	• 吸毒和濫用麻醉藥物的兒少數和現有援助方案數目。
愛滋疾病	• 受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的兒少數、百分比； • 得到援助(醫療、諮詢、照顧和支持服務)的兒少數、百分比； • 與親屬住在一起、受寄養照顧、居住於機構或住在街頭的兒少數、百分比； • 因愛滋病毒/愛滋病兒失去雙親的家庭數目。

第七章、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附件(2/2)

孕婦兒童健康	• 嬰兒死死亡率、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 出生時體重不足兒童所占比例； • 輕度及嚴重體重不足、消瘦及發育不良兒童所占比例； • 兒童自殺致死比例； • 無法獲得清潔衛生設備和安全飲用水的家庭所占比例； • 1歲兒童全面接種肺結核、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痺症及麻疹疫苗者所占比例； • 孕婦死亡率、主要死因； • 能得到並享受生育前、後保健服務的孕婦所占比例； • 在醫院出生的兒童所占比例； • 接受過醫院護理和接生培訓的人員所占比例； • 完全母乳的母親所占比例及母乳餵養時間有多長。
少年健康	• 早孕、性病、精神疾病、吸毒和酗酒等問題影響的少年數； • 用於預防和處理少年健康問題的方案和機構的數目；

第八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本文

章	節	條文
第八章 教育休閒與 文化活動	A. 教育及職業培訓	§28 教育權
	B.教育目的	§29 教育之目的
	C.原住民和少數族群兒少文化權利	§30 少數族群與原住民兒少
	D.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	§31 遊戲權

註：§30條少數族群與原住民於本章說明文化權利(第9章著重於其他面向)；

第八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附件

項目	內容
教育、娛樂和文化活動	• 兒少和成年人的識字率； • 中小學和職業培訓中心的總入學率和出勤率及淨入學率和出勤率； • 中小學和職業培訓中心的保留率、畢業率、升學率及輟學率； • 平均師生比率(是否有顯著的區域或城鄉差異)，及受過培訓的教師比例； • 受國家資助以其自己語言接受教育的原住民兒少和少數群體兒少人數； • 在非正規教育系統的兒少所占百分比； • 接受學前教育及早期幼兒發展教育兒童所占百分比； • 參加課後方案的兒少人數、百分比； • 社區公共運動場地數目，須指出是否有城鄉差異； • 參加有組織的休閒、教育、文化和藝術活動的兒少數、百分比(是否有城鄉差異)。

第九章、特別保護措施-本文

節	條文
A.緊急狀況之兒少	
a)難民兒少	§22難民兒少
b)武裝衝突中的兒少	§38武裝衝突、 §39被害兒少康復與重返社會
c)街頭兒少	
B.少數族群或原住民	§30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少
C.受剝削之兒少	
a)經濟剝削 (包括童工)	§32經濟剝削
b)藥物濫用	§33非法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c)性剝削和性虐待	§34性剝削及性虐待
d)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	§35誘拐、買賣或販運
e)任何形式的剝削	§36任何形式之剝削

節	條文
D.觸法之兒少	
a)兒少司法體系	§40 司法少年
b)被剝奪自由之兒少	§37(b-d) 殘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c)禁止宣判少年死刑 或無期徒刑	§37(a)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或 無期徒刑
d)少年司法專業工作 人員培訓	

§30著重於少數族群與原住民兒少文化權利以外之其他面向
 §33著重於藥物濫用者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所採取措施
 §34著重於性剝削及性虐待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所採取措施

第九章、特別保護措施-附件(1/2)

項目	內容
難民兒少	按國籍、有人或無人陪伴分類： • 國內流離失所兒少、尋求庇護兒少和難民兒少人數； • 此類兒少受中小學和職訓學校並享受醫療保健和其他服務的人數、百分比； • 確認為無國籍或難民資格、身分程序中或後的兒少人數。
對兒少的經濟剝削 (含童工)	• 按就業類型列出低於最低合法就業年齡的兒少人數、百分比

第九章、特別保護措施-附件(2/2)

項目	內容
觸法兒少與少年司法	- 據稱因觸犯法律而被捕的兒少人數； - 其中受到法律或其他援助的案件、百分比； - 兒少受到下列處置之人數和百分比： -移送教改方案； -由法院認定違法，並被判以緩期執行的刑罰或受到剝奪自由以外的處罰； -受到修復式方式 (restorative approach) 的替代性懲罰。 - 重新犯罪案件的百分比。
被剝奪自由(包括任何形式的拘留、監禁或安置於拘禁場所的兒少)	按社會地位、出身、犯罪類型分類： - 兒少被指控犯罪並在報案後被拘留在派出所或審前拘留的人數、平均拘留時間 - 專為被指控或確認觸犯刑法之兒少開設的(監禁)機構數； - 安置在前揭機構內兒少數、平均安置時間； - 安置在相關機構內而未與未成年人分開的兒少數； - 由法院認定犯罪並判處拘留兒少數、百分比，及平均拘留刑期時間； - 兒少在逮捕和拘留/監禁期間受到侵犯和虐待的案件數。

第十章、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本文



章	節
第十章 任擇議定書 後續行動	A.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SC) 後續行動
	B.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AC) 後續行動

第十章、任擇議定書後續行動-附件

OPSC	按性別、年齡、族裔群體、居住地為城市或鄉村提供下列數據： • 買賣兒少、兒少賣淫、兒少色情、以兒少為目標的性旅遊案件數； • 前開案件中受到調查、起訴和法律制裁案件數；獲得康復援助或賠償案件數。
OPAC	按性別、年齡、族群提供下列數據： • 進入軍校的學生人數以及最低入學年齡； • 從有可能招募或使用兒少從事敵對行動地區來到我國尋求庇護兒少和難民兒少人數； • 獲得身心康復和重新返回社會相關服務措施的兒少人數。

一. 請依分工會議決議，撰寫報告初稿：

- 各部會請於114年9月12日前函送本部社家署彙辦。
- 本部司署請於114年8月15日前函送本部社家署彙辦，預計114年8月底-9月初召開部內會議討論。

二. 本案聯絡窗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王映嫻研究員

電話：(04)2258-6612

E-mail：sfaa0492@sfaa.gov.tw

